**投资服务中心空调系统维修工程专项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投资服务中心空调系统维修工程于2018年12月取得立项批复（津开计项批〔2018〕170号）、2019年2月取得投资批复（津开计投批〔2019〕12号），批复投资金额790万元。该工程计划建设工期2019.4至2019.5，实际建设工期2019.10.10至2019.12.26，已完成竣工验收。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该项目执行了合同管理制，签订合同共计4项，合同金额共计5,028,938.00元。

2.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按照 《关于批复各单位2022年预算的通知》（津开财〔2022〕18号）相关内容，批复预算12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3.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专项资金使用均控制在预算内，结合财政局实际拨付到位金额情况，截至2022年底全年实际支出为709651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严格按照党委办财务管理规定、财务运行实施细则及预算绩效相关办法对各项工作进行落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9年12月26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已完成结算、决算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已完成。